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升等準則

本要點經 97 年 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準則(以下簡稱本 準則)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對象: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章要件之本系教師,得向本 系提出升等申請。

三、 多元升等類別:

(一)學術研究途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在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 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於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不得予以增、刪、修正。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由本校每學年定期查核。

第三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 發表者,各級教評會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 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 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二)產學應用、教學實務途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以技能 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以引導教師專長分流及強化專業角色職責,建立教師於產學應用、教 學實務等多元職涯發展路徑:

- 1.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 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教師升等 辦法附表一。
- 2.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 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 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 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 圍及基準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附表二。

申請升等所送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 不得予以增、刪、修正。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四、審查標準: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就申請人多元升等類 別進行評分。
 - (一)學術研究途徑:申請人近五年的教學、研究、服務三項進行評分,計點標準如下:
 - 1. 教學項目
 - (1) 教學準備
 - (2) 教學實施
 - (3) 課後輔導
 - (4) 教學績效
 - (5) 教務行政配合
 - (6) 受教學生問卷反應

以上項目計分方式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有關規定辦 理。

2. 研究項目

- (1) 論文在 SSCI、SCI、FLI 所收錄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0 點。
- (2) 論文在有審稿之國外期刊與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每篇得 8 點。
- (3) 論文經審稿後於國內其他期刊發表者,每篇得6點。
- (4) 論文經審稿後於全球性學術研討會;或經審稿發表於各校學報、校刊、專書者,每篇得5點。
- (5) 論文經審稿後於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者,每 篇得4點。
- (6) 未經審稿之論文發表,每篇得2點。
- (7) 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計畫之結案研究報告,每篇得2點。
- (8)學術專題演講,每場得1點。

(9) 如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於國際極著名期刊及研討會,教評委員得就申請人之具體說明,給予2~10點之加分。

以上研究項目之通過,升等助理教授須至少10點,副教授須至少15點, 教授須至少20點;另外,申請者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給予全部點數, 非屬上述作者則給予該等級點數的三分之二。。

- 3. 服務項目
- (1) 導師工作
- (2)社團及諮商輔導
- (3)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
- (4)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
- (5) 參與校內行政與學術服務工作
- (6) 進修推廣教育
- (7) 受教學生問卷反應

以上項目計分方式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有關規定辦 理。

- (二)產學應用、教學實務途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附表 一至表二。
- 五、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審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提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系教評會不得審議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 由系教評會推舉其他專家學者出席審議。
- 七、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訂定,且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院教評會議核備,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